~ 目錄 ~

一、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二、 目標/基本保險費投資配置
三、 提取保單帳戶價值
四、 保險費投資標的轉換
五、 年金開始給付日期變更
六、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八、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 0 0 0 0 1 0 1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 (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 (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30 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A1T	100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1. 請續填「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及「繳交不定期額外 /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2. 請確認「投資風險屬性」有效，再行送件。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_____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_____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 (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 (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A1T**	**100**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1. 請續填「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2. 請確認「投資風險屬性」有效，再行送件。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 投資標的代碼 / 扣除順序 /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 順序 2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 停利機制 / 投資標的代碼 / 停利機制 / 投資標的代碼 / 停利機制 停利點____% / 停利點____% /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 停利點____% /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 停利點____% / 停利點____%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_____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_____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 0 0 0 0 1 0 1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 (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 (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A1T**	%	單位	%	**1000**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_____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經濟因素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_____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 0 0 0 0 1 0 1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 (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 (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A1T	%	1000 單位	%	單位
	A2T	%	單位	100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1. 請續填「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2. 請確認「投資風險屬性」有效，再行送件。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_____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_____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 0 0 0 0 1 0 1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120 年 9 月 1 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		停利點＿＿％		停利點＿＿％
	停利點＿＿％		停利點＿＿％		停利點＿＿％
	停利點＿＿％		停利點＿＿％		停利點＿＿％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 □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 □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支局/分行：＿＿＿＿＿＿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 (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 (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陳建國　銀行 台北富邦　分行 桂林　帳號 550158000000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_____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 □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 □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_____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 (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 (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 (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 (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NVA08**	順序 2	**NVA10**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_____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 □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 □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_____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變額年金/享積金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OS（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W-00000001

保單號碼：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陳建國**	壽險顧問(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壽險顧問(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職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091100000/02-27678866**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日作業，作業日以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變更項目另需繳交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3. **要保人申請之結匯金額超過中央銀行結匯限額規定時，台新人壽將無息退還要保人當次全部繳付之保險費，或取消當次基金之購買、贖回或轉換交易。**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
※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若為 VA、NVA 保單，請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VA)、享積金變額年金(以下簡稱 VA2)及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 NVA)。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配置（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目標/定期/基本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注意事項:
1. **NVA 無超額保險費及其相關變更**
2. VA/VA2：目標/定期與超額帳戶合計提領及餘額皆不得低於一萬元；NVA：基本帳戶提領不得低於一萬元，提領後餘額不得低於三萬元
3.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逕予以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目標/定期保險費時，保費將依原配置先行抵付)（NVA 不適用）	☐投資標的轉換 賣出	☐投資標的轉換 買進 合計 100%	☐提領帳戶價值（相關限制詳注意事項 2、3）
超額保險費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2. VA2：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應繳交期限屆滿日 3. NVA：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且約定時需屆滿第十保單週年日

異動內容選項(NVA 專用)：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一覽表(詳公司網站【投資標的與利率查詢】或【申請書下載】)。**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本人同意委託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本人同意取消已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

注意事項：
1.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滿１８歲，不接受法代帳號。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個營業日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3.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基金：
(1)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
(2)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條款約定之最低現金發放金額，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取消)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註：NVA 目前委託資產撥回以匯款方式發放者，其發放之金額需≥NT$ 3,000 元。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 1		順序 2	

□ 取消所有指定

注意事項：
1.每次變更時請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每次變更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3.當第一指定標的之標的價值不足扣收時，將扣收第二指定標的；當已約定扣收之投資標的價值均扣除至 0 元時，將依每一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自動停利設定變更
***本次設定視為全數重新約定**
□全數取消所有停利設定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機制
NVA08	停利點 **20** %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停利點____%

注意事項：
1.申請此項設定時，設定的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於設定時之投資報酬率。
2.停利點設定以1%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10%，最高為999%。
3.『NVA23』及『NVA18』不可申請此項設定。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名)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解約費用、所有相關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1.經濟因素□2.商品因素□3.轉投保新契約□4.其他_____考量，申請終止本契約。

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終止契約前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是 □否

2. □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3. □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

退費方式: □轉入要保人帳戶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局/銀行：_____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含外匯存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台新人壽
Taishin Life

N0500103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〇〇一　人身保險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話、地址、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資料
(二)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高、體重
(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相關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採取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一、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二、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